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财函〔2022〕14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学校及学校组织学生购买商业保险等情况摸排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

现将《教育部财务司关于开展学校及学校组织学生购买商业保险等情况摸排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22〕30号，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省摸排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自查自纠

各地各高校（以下简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根据教育部提出的摸排和调研重点内容，认真制定自查自纠工作方案，指定专人迅速组织开展2020年9月以来学校及学校组织学生购买商业保险等情况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各种违规问题，必须如实上报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实行对账销号。

二、准确提供学校保险有关情况数据

各单位要汇总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校方责任险及其他保险等投保金额、投保比例、经费来源、赔付情况，并按要求填报相应附表。

三、按时上报摸排调研报告

各单位要认真梳理校方责任险及其他商业保险投保现状、存在的问题及通过保险机制解决学生、校园安全问题的意见建议等，形成本地本校摸查调研报告，调研报告及有关附件盖章扫描后同电子版于2022年4月8日前报送指定邮箱(不报送纸质件)。联系人:高洪彬,联系电话:83335715,邮箱:gaohb@ec.js.edu.cn。

附件: 教育部财务司关于开展学校及学校组织学生购买商业保险等情况摸查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